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與認證成果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一)教育部於101年7月17日公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選定34所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的大學，優先試辦大學自我評鑑。本校自101年開始研擬校內自我評鑑相關機制，並於102年4月8日獲教育部認定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二)本校自104年起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等37個受評鑑單位共計70個班制接受學術單位自我評鑑，105年12月31日完成實地訪評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於106年3月15日召開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45435B號函，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經審議全數通過，同意本校免受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認證有效期間為105年至110年。

(三)本校另有2個系所(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及海科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於102年調查自我評鑑受評班制時，因尚無畢業生而申請延後評鑑。教育部106年4月20日函知各大學：「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因此上述2系所以其他品保機制自主管理。

二、AACSB認證

(一)本校管理學院於2005年及2010年均通過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認證，教學品質獲得國際品質認可，並於2015年通過再認證，認證有效期間為2015-2020年。

(二)依教育部100年4月25日臺高(二)字地1000068435號函說明，本校管理學院因通過AACSB認證，得免受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或其他同等級訪評。

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

(一)本校工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機械與機電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認證有效期間為103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二)依教育部100年4月25日臺高(二)字地1000068435號函說明，本校工學院與海工系因通過IEET認證，得免受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或其他同等級訪評。

四、101年度大學校院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實地訪視

本校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101年6月5日接受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舉行之大學校院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實地訪視，訪視結果均為「推薦」。

五、未來因應方向

(一)因應教育部106年4月20日函知各大學：「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本校將提相關會議討論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後續事宜。

(二)本校持續提供經費支援協助管理學院、工學院電機系與機電系接受AACSB與IEET認證。

(三)教育部自 103 年起停止辦理大學校院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實地訪視，本校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已併入參加本校 104-106 年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則併入管理學院參加 AACSB 第三期認證。